

列印時間：104/10/13 09:15

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公告

公告日：104/10/0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49.100.2
	機關名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單位名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機關地址	403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50號8樓
	聯絡人	王淑鑾
	聯絡電話	(04)22245080分機205
	傳真號碼	(04)22253318
	電子郵件信箱	125266682@pchome.com.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41006
	標案名稱	印製「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標的分類	財物類 32 - 紙漿,紙及紙產品;印刷品及相關的商品
	採購金額	9,416,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0條第4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03.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為維護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而採取之必要措施。</p>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03.符合ANZTEC第4條規定之除外事項－為保護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而採取之必要措施。</p>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03.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為維護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而採取之必要措施。</p>
招標方式	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選擇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4/10/07	

招標資料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元</td> </tr> </table> <hr/>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403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50號8樓本會行政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4/10/19 17:00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403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50號8樓本會行政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資格證件： 1、公司登記證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或列印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印刷公會會員證影本。 2、最近一期完稅證明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廠房機械設備印刷公會證明文件。 4、廠房消防安檢相關證明文件。 餘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機關查證各項條件之方法	本會於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發現名單內之廠商有不符原定資格條件之情形者，將通知該廠商於期限內提出說明，如廠商逾期而未提出合理說明者，將自合格廠商名單中刪除。
名單之有效期限	自合格名單建立日起1年內
名單展期手續	以書面公文通知
未來將對名單廠商邀標之標的名稱或其類別	印製選舉票
附加說明	投標截止後擇日召開書面資格審查，另安排實地勘查書面審查合格廠商廠房及機械設備，書面及實地勘查皆合格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如有標案時，於有效期間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其他	<p>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p>部會署-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電話：02-23565495、傳真：02-23976874）</p> <p>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p> <p>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4/10/06 14:22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